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12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5 页
(三) 银行询证函及投资款收款凭证复印件 .....	第 6-7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8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9 页
(六)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第 10 页
(七)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1-12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8)1号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12 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7,168,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47,168,000.00 元。根据贵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吉昌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4,893,614.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2,061,614.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5 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吉昌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893,614.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8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12 时止, 贵公司已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吉昌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64,893,614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731,999,965.9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405,660.3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05,594,305.5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肆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壹拾肆元（¥64,893,614.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0,700,691.5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7,168,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247,168,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00 号）。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12 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2,061,61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312,061,61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投资款收款凭证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芹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12 时止

被审单位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64,893,614.00	4.95			64,893,614.00		4.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计			64,893,614.00	4.95			64,893,614.00		4.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247,168,000.00	100.00	1,247,168,000.00	95.05	1,247,168,000.00	100.00	1,247,168,000.00	1,247,168,000.00	95.05
小计	1,247,168,000.00	100.00	1,247,168,000.00	95.05	1,247,168,000.00	100.00	1,247,168,000.00	1,247,168,000.00	95.05
合计	1,247,168,000.00	100.00	1,312,061,614.00	100.00	1,247,168,000.00	100.00	1,312,061,614.00	1,312,061,614.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杭州士兰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2060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10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21 号文批复同意，原杭州士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并于 2000 年 10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73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3933976Q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716.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4,716.80 万元，折股份总数 124,716.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贵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4,893,614.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2,061,614.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吉昌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893,614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4,893,614.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5 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893,61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28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2,061,614.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312,061,61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4,893,614 股，占股份总数的 4.9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247,168,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05%。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的价值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

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12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吉昌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893,6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2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31,999,965.92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25,440,000.00 元（其中进项税额 1,44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6,559,965.9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 12 时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033101040020262 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405,660.37 元后，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64,893,6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0,700,691.55 元。贵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以第 000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1,247,168,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312,061,614.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893,61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7,16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5%。

###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为 26,405,660.37 元，实际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为 26,405,660.37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24,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1,179,245.28 元，律师费 849,056.60 元，法定信息披露费 377,358.49 元。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 银行询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审计总部业务四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29楼

联系人:何江徽(先生) 电子邮箱: hejianghui@pccpa.cn

电话: 0571-89722479 传真: 0571-89722979 邮编: 310020

截至2018年1月3日12时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方花旗证券 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 日	19033101040020262	人民币	706,559,965.92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柒亿零陆佰伍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人民币柒亿零陆佰伍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8年1月3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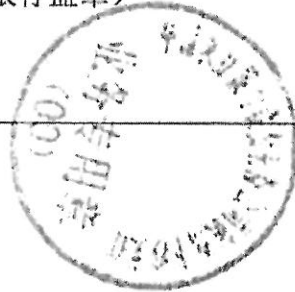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上述核对仅依据被审计单位在本行签章机构的业务进行, 不代表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核对。

2018年01月3日 经办人: 刘源源 职务: 对公 电话: 86911829  
复核人: [Signature] 职务: 对公 电话: 86911829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委托日期: 20180103

支付交易序号: 82087824

往来标志: 来账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02102-普通汇兑

发起行行号: 102390068892

系统: 大额支付

发起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付款人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9033101040020262

收款人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小写): 706,559,965.92

附言: 士兰微非公开士兰微非公开

加急标志, 加急

付款人开户行号: 102290068892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903310003312



大写: 柒亿零陆佰伍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查询打印, 请注意重复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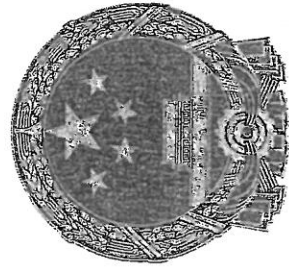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06 23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向 核 发 营 业 执 照 的 登 记 机 关 报 送 年 一 度 报 告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http://gsxt.zji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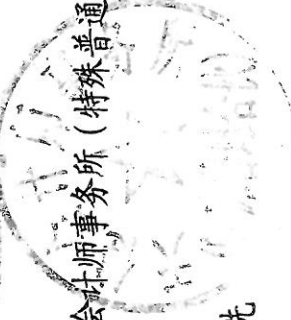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94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33000001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人民币799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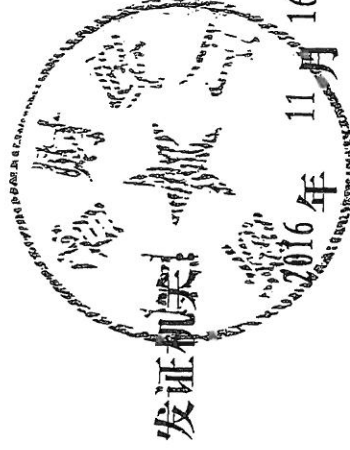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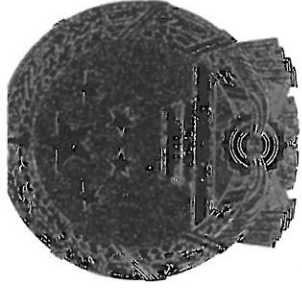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2011年6月28日

批准设立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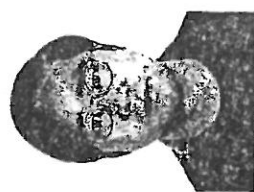


\* 20170101

63



姓名: 程志刚  
Full name: 程志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9-24  
Date of birth: 1972-09-2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824197209243238  
Identity card No.: 342824197209243238



证书编号: 33000001004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y /m /d

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0101

356



姓名 左芹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510031948  
Identity card

证书编号: 330000012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